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

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其 2024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500 万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及第一大股东等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